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願人等 2 人因陳情攤販設置事件,不服臺北市市場處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232

808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 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3條 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 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77條第8款規定:「 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 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下同) 102 年 8 月 26 日及 9 月 13 日以書面向本府產業發展局(下稱

產發局)提出陳情,主張案外人○○○○、○○及○○○等3人自91年6月15日迄今未

獲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在訴願人等 2人所有本市中山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及〇〇號建物基地與相鄰道路(即本市中山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界址前違規設攤,不符臺北市攤販管理自治條例第 5條、第 16條等規定,請求撤銷其設攤許可並拆除其攤位。經產發局移由其所屬臺北市市場處(下稱市場處)辦理,市場處以 102 年 9 月 24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232808300 號函覆訴願人等 2 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所有建物基地相鄰之〇〇街〇〇巷道路,設置 3 名〇〇臨時攤販集中場之列管攤販一案……說明:……二、旨揭臺端書面反映事項,查〇〇臨時攤販集中場係於 86 年間火災後,經重新整建規劃,於 88 年專案簽報市府准予開業列管於公有道路範圍營業。三。另本府依據『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於 102 年 8 月 7 日完成公告〇〇仍為本府列管之臨時攤販集中場。」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經由市場處向本府提起

訴

願,同年11月5日、11月18日及12月25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市場處檢卷答辯。

三、查市場處 102 年 9 月 24 日北市市街字第 10232808300 號函之內容,係向訴願人等 2 人說明  $\bigcirc$ 

〇臨時攤販集中場係於 88 年經本府准予開業列管於公有道路範圍營業,且現仍公告列管中等情事,核其內容,僅係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等 2 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等 2 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公出)

委員 蔡 立 文(代理)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